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

购买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并进行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合法有效。

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，同意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杭世珺

刘 阳

刘 丹

2016年6月8日